

附件：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142号，以下简称《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52号）以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江苏省企业法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部门批准，由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出资设立的，专门从事“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

#### 第十四条 省、市、县(市、区)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要充分发挥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金融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监管体系，加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信用水平。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组织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稳健运行。

为，社会公益活动、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社会金融秩序，但进农村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宜善举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为支持、监督、管理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公司制定等商业秘密。

司此和修理的需而，可以以此。第十七条 根据农村小额贷款

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合作机。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建制，建立跨省监测与监督机制。

## 第二章 监管机制

第十八条 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管理工作。省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人民银行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农村小额贷款银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金融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退出、业务和资本创新的指导意见，指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实现业务系统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外的融入资金，审批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组织章程、高管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建立并完善年度报告

和《指导意见》，加强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登记和管理以及对农

营状况，违规违法违规行为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数额、入股是否不

安，选取 (三) 审核公司拟确定的经营区域是否符合省村居工商登记

的营业地点是否在乡镇 (包括农业比重较大的城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

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拟定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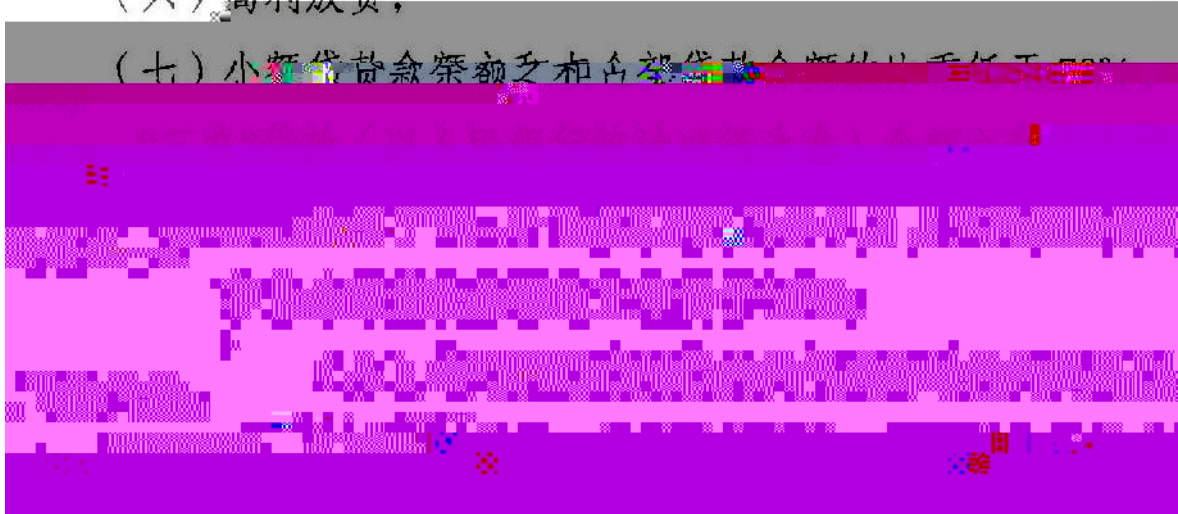
、

、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业务利率之和占贷款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20%；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 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五) 通过主管银行等小额贷款公司公开披露系统、小额贷款登记系统、监管系统, 及时获取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财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监管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 应采取以下现场

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 要求对有异常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送证券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米,尺量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对依法  
提供,取,如有单位和个人违反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有,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